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宏
　　陳尚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仁嚴不動產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……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管轄至其住所地管轄法院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。

三、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。相對人即原告係住商不動產加盟店，其以兩造間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聲請人違反上開契約書之約定，對聲請人請求違約金。經查上開契約書第16條已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「房地產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如卷附契約書所載，而上開契約書所委託銷售之土地坐落臺東縣東河鄉，足認定兩造已於上開契約書中合意由土地所在之管轄法院（即本院）為契約紛爭之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不應將本件裁定移送他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